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廣核能源國際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中廣核能源國際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美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其進而擁有深圳美能全部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中廣核能源國際同意促使目標公司全數清償為數1,637,014.32美元的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美能）並無從事任何實際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交割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能源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能源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中廣核能源國際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中廣核能源國際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美元。

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中廣核能源國際（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廣核能源國際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進而擁有深圳美能的全部股權。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美元，應由中廣核能源國際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中廣核能源國際應於交割日通過電匯一次性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代價。銀行賬戶的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日前10個營業日內告知中廣核能源國際。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中資資產所評估目標集團於基準日期的負債淨額約653,000美元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中廣核能源國際同意促使目標公司向本公司全數清償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交割後責任」一節。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緊隨交割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交割後責任

根據估值報告，於基準日期，目標公司欠付本公司一筆為數1,637,014.32美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免息及無具體到期日。

除支付代價外，於交割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中廣核能源國際須(i)促使目標公司向本公司全數清償股東貸款；及(ii)向本公司提供已全數清償股東貸款的書面證明。

其他重大條款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自交割日起計一年內，其將(i)就深圳美能因其於截至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出現及持續的不合規而被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向深圳美能作出全額補償；(ii)就目標公司因其於截至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出現及持續的不合規而被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向目標公司作出全額補償；及(iii)在中廣核能源國際因針對深圳美能或目標公司的上述處罰而產生任何損失的情況下向中廣核能源國際作出全額補償。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深圳美能的全部股權，而深圳美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美能)並無從事任何實際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8,000	38,000
除稅後溢利淨額	8,000	38,000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653,000美元。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651,000美元。

於基準日期（即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基於估值報告的綜合負債淨額採用資產基礎法計算的評估價值約為653,000美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預期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應佔收益淨額約550,000美元，乃主要來源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代價及股東貸款還款）與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以及重新分類匯兌儲備至損益之間的差額。所錄得的實際收益於交割時釐定目標集團應佔綜合負債淨額及附帶交易成本時方會確定。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日後業務發展。

有關本公司、中廣核能源國際及中廣核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蒸汽項目。

中廣核能源國際

中廣核能源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海外非核能清潔能源業務的開發、投資及資產管理。

中廣核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實際運營，出售事項可以減少本集團的運營成本及財務管理費。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股份買賣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故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能源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能源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基準日期」	指 2018年12月31日，即估值報告中目標集團估值的基準日期；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或香港的銀行不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外的任何日子；
「中資資產」	指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資產估值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5%；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交割」	指 出售事項的交割；
「交割日」	指 中廣核能源國際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時向本公司悉數支付代價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中廣核能源國際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代價1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廣核能源國際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陳遂先生、李亦倫先生、姚威先生及邢平先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中廣核能源國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買賣協議」	指 中廣核能源國際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於基準日期，目標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無息股東貸款1,637,014.32美元；
「深圳美能」	指 中廣核美能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PC Investment (HK)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美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中資資產就目標集團編製的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資產估值報告（中資評報字[2019] 230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李亦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姚威先生及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正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王民浩先生